

解釋公告第 7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引入歐元

初審委員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劉嘉雯

翻譯單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7 號

引入歐元

A 部分

解釋公告第 7 號

引入歐元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公告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並於 1998 年 5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解釋公告第 7 號及其結論基礎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2007 年 9 月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 1 月修正) ‡

* 譯者註：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原文為「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此處原文誤植為「IAS 1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7 號「引入歐元」由第 3 及 4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7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7 號之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7 號

引入歐元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

議題

- 1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實際運作後，歐元將成為獨立之貨幣，且歐元與參與國家貨幣間之轉換率將永遠固定，亦即與該等貨幣相關之後續兌換差額之風險，自即日起即被消除。
- 2 本議題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於將歐盟參與會員國家之國幣轉換為歐元(「轉換」)之應用。

共識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有關外幣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規定，應嚴格適用於轉換。相同之基本原理適用於當國家於較晚階段加入經濟暨貨幣聯盟 (EMU) 時匯率之固定。
- 4 此特別意謂：
 - (a) 因交易產生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應持續以收盤匯率換算至功能性貨幣。除與預期交易之貨幣風險之避險有關之兌換利益或損失，企業應持續採用其現有之會計政策外，因此產生之任何兌換差額，應立即認列為收益或費損；

- (b) 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有關且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應累計於權益，且僅於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時，方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且
- (c) 換算以參與貨幣計價之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不應包括於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

共識日

1997 年 10 月

生效日

本解釋自 199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4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修正第 4 段(b)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正），該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解釋公告第 7 號

引入歐元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7 號

引入歐元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7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1998 年 6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結論基礎



解釋公告第7號「引入歐元」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解釋公告第7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原始內文係經標記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於2003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於2007年之修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08年之修正：新增之內容加註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311~~段(a)規定，外幣貨幣性項目（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807~~段所定義）應採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報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815~~段之規定，自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通常應於其產生之期間認列為收益或費損。經濟暨貨幣聯盟（EMU）在報導期間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運作，並未改變於該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該等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第~~1028~~^{*}段之規定，收盤匯率於報導期間資產負債表日後能否波動並不攸關。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514~~段敘明，~~除於限定之情況下~~，本準則不適用於處理避險會計。因此，本解釋不規範外幣避險應如何處理。唯有於會計政策之改變將使事項或交易之表達更為適切時，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第~~42~~段方允許此一改變。[†]經濟暨貨幣聯盟（EMU）之實際運作本身並未合理化企業與預期交易之預先避險有關之既有會計政策之改變，因轉換並不影響該等避險之經濟基本原理。因此，該轉換不應改變將作為預期交易之預先避險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於初始認列於權益其他綜合損益，並與未來期間之相關收益或費損配合之會計政策。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37~~段規定，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企業之財務報表相關，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17、19或3032~~或39段(c)之規定遞延於權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積兌換差額，應於認列處分或處分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企業之利益或損失之相同期間，認列為損益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累積兌換差額於經濟暨貨幣聯盟（EMU）下將被固定之事實，並未合理化立即認列為收益或費損，~~由於因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37~~段之用語及基本原理明確排除此種處理。
- 8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21段允許之替代處理下~~，因貨幣嚴重貶值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某些限定情況下係包括於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該等情況並不適用於參與轉換之貨幣，因嚴重貶值之事項與對參與貨幣穩定性之要求並不相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1999年修訂）第20段之規定包含類似規定。~~

[†] 避險會計目前係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因解釋公告第7號係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前發布，本解釋之前一版僅能提及企業本身對於該事項之會計政策。